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股東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保障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法律地位 公司依法設立股東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 第二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含10%）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七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且股東會提案的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應按本規則上條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十條

對於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及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並履行職責，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二、 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提議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第十三條** 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一(21)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個自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第十五條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者反對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十八條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24小時以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 第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二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製作。

擬參加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依照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向公司進行登記，以表明其在股權登記日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向股東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視為提案，股東會無需對其進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 第二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的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第二十七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對於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事項的提案，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至少在股東會召開之日5個工作日以前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 第三十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的提案，應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如董事會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提案，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
-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股東會表決通過。如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以書面形式或派代表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並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和股東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五條** 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可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
- 第三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股東有權就議案內容向董事會和高管人員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和高管人員不得無故拒絕回答。
-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舉手方式要求發言，在得到會議主持人同意後方可發言，會議主持人可在股東發言前就講話的時間和發言次數作出規定，股東在講話過程中，任何人不得無故打斷，充分保障股東的發言權。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或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2/3以上通過。

####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

- 第四十四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股東會表決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後進行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 第四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二、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名；提名時應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三)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人數和條件應當符合法律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且不得多於擬選的人數。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報告。
- 第五十一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列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 股東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人數、所持（或代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第五十四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 第五十五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由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監票，或至少有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第五十九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公司存續期間，股東會會議記錄應妥善保存。
- 第六十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會具體實施承辦。
-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依法組織實施。

### 第三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法律、法規、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或《公司章程》不一致之處，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會負責修訂。
-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佈之日起執行。